

# 中山市大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项目采购需求书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中山市大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项目

采购单位：中山市大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采购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大涌镇安堂社区兆洋路 1 号大涌文化中心 4 楼 402

室之十二

项目联系人：杨惠三 13563280701

中介服务类型：律师事务所服务

服务期限：12 个月（自双方盖章后生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）

采购预算（最高限价）：¥15000.00 元，总价包干

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## 二、中介机构资格条件

1.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效、正常年检；
2. 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、失信记录、律师行业处分；
3. 指定主办律师执业满 3 年及以上，为本所在册专职律师；
4. 具备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相关经验；
5. 不存在与采购单位管理人员利害关系回避情形。

## 三、服务内容

协助处理日常法律事务，包括：

1. 日常经营业务所涉法律的问题提供口头和其他形式法律咨询意见；
2. 就指定事项出具律师意见书、法律方案及律师函；
3. 协助草拟、制订、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；
4. 参与日常事项的磋商、谈判、调解，进行法律分析、论证；
5. 为生产、经营、管理方面日常决策的合法性、可行性、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；

6. 就企业内部管理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提供法律建议；
7. 就企业生产经营合规性、企业经营法律风险问题等提出法律意见和完善建议；
8. 应企业要求，进行法制宣传、教育、培训（每年不超过四小时），提升企业内部管理层和员工的法律意识；

#### 四、服务要求

1. 响应时效：工作日咨询 1 小时内回复，紧急事项 30 分钟响应；常规文书 2 个工作日内反馈修改意见。
2. 固定律师对接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主办律师；全程严格保密单位全部经营、人事、资产资料。
3. 建立服务台账，每季度提交服务小结，期满出具年度法律服务总结报告。
4. 服务不得转包、分包。

#### 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总价包干，包含律师费、税费、市内交通、文书打印、培训等全部费用。本合同项下法律顾问费分两期支付：合同签订满 6 个月当日支付 50%，合同签订满 12 个月当日付清剩余 50%；支付方式为现金、支票或银行转账。

#### 六、验收与违约责任

1. 验收标准：服务完整、台账齐全、无泄密、无重大履职失误、无有效投诉。
2. 律所消极履职、无故更换律师，采购人可扣减尾款；因律所专业过错造成单位损失的，需承担相应赔偿。
3. 存在资质造假、隐瞒利害关系，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上报中介超市记入不良记录。

#### 七、其他

本需求书为公告、合同、验收依据。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6 日

